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业股份”）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张延、张巍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和相关的独立意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以及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信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决定并处理授信的具体事项。上述授信事项以及相关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财务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受同一主体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本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企业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9月

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788756XY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18号楼A区

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二) 股权架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 | 40% |
| 2 |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 40,000 | 20% |
| 3 |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 | 20% |
| 4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10% |
| 5 |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 | 10% |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财务状况

根据财务公司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珠海审字[2019]442FC008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080,000,000.00元，存放同业及其

他金融机构款项7,849,494,880.03元；资产总额36,866,179,718.64元，净资产4,429,395,297.69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7,908,396.34元，净利润563,052,321.08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构成关联交易，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期贷款基准利率、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以及不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同档次执行的贷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光宁、郭瑾、张延、张巍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